

# 草山扶輪社「草山之子」獎學金 實施辦法

## 壹、草山扶輪社草山之子獎學金宗旨與對象

- 一、本社草山之子獎學金之宗旨目的，在於能確實鼓勵與協助到具熱心公益及服務熱忱，且認同本社服務理念之優秀學生青年，由本社提供獎學金，期能從青年「草山之子」蛻變成未來社會棟梁。
- 二、除了具上述公益服務熱忱與理念之外，本獎學金並希望發掘與鼓勵兼具領導、組織協調與執行能力之優秀學生，予以特別肯定並嘗試協力共同實現具體服務項目與計畫，造福社會。
- 三、對於認同以上宗旨且與本社合作之各中等學校之所屬學生，得依據「草山扶輪社草山之子獎學金選拔作業細則」提出獎學金申請，由本社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。

## 貳、甄選委員會之設立

- 一、對於年度之申請，由本社設立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）執行甄選，委員會人數為3人以上，由本社草山之子獎學金委員會，邀請具各領域豐富經驗之社友組成之。
- 二、委員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，如發現具有二親等內關係或其他認有迴避需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由其他社友代之。

## 參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凡具熱心公益及服務熱忱，認同本社服務理念且具有服務理念而能據以制定目標與計畫，展現規劃以及執行之能力者，由本社委員會對於申請學生提出之服務計畫書先進行書審，並邀請通過書審學生參加第二階段口頭報告討論會，由各委員參考下表配分數額對個別候選學生給予評分後，再以總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得出各學生序位，以全部委員對個別候選學生評定之序位數加總，得出該學生之總序位數，由總序位數最低者優先獲選，遞至該年度預定甄選名額止。

項次	評審項目	配分
書審	1. 構想創意	15
	2. 服務內容	15
	3. 服務需用資源規劃	15
	4. 服務時程規劃	15
	5. 可行性	20
口頭報告與詢答	口頭報告與詢答	20

二、口頭報告與討論之評分，包括口語表達、對計畫內容之熟悉度與熱忱、對於委員詢問之回答。

#### **肆、選拔作業細則之制定**

有關各年度合作學校之對象範圍、各獎項之甄選標準、員額與獎金金額等相關作業細節，由本社草山之子獎學金委員會制定「草山扶輪社草山之子獎學金選拔作業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考量各該年度之主客觀環境因素，作適當之調整。

#### **伍、其他**

甄選獲獎之獎學金學生需與草山扶輪社共同實施該計畫。